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顾家集团及顾江生先生提请豁免部分承诺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提请豁免承诺部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晓、何美云

2020 年 5 月 20 日